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4]01018 号

一、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内现有 7 号厂房建设高端智能主机及配件精密零组件产品的智能化生产车间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将军南路 699 号，兴业路东 50 米，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7 号厂房内，项目总投资 83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456 平方米，项目建设投产后，年生产精密零组件产品 800 余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空调排放清下水。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空调排放清下水混合，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11.4 吨、1.026 吨以内，为该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总量指标值。

2、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机挥发酒精、分板切割粉尘、注塑废气、移印废气以及焊接废气。锡膏印刷工序、波峰焊和回流焊工序须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各生产线的酒精挥发废气及焊接废气须经各自配套的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各自配套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各生产线分板粉尘须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集尘箱预处理后，再送至滤棉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排气筒集中排放。注塑废气和移印废气须经配套的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集中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28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须确保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须确保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颗粒

物、VOCs 年排放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28 吨、0.731 吨以内。

3、项目噪声主要是分板机、搅拌机、风机、泵类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锡膏罐、沾污纸、注塑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树脂粉、废过滤棉、不合格电路板、分板下脚料、废酒精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移印胶头、不合格印刷品、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沾污纸和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废锡膏罐、注塑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须外售回收单位处理，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树脂粉、废过滤棉、不合格电路板、分板下脚料、废酒精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移印胶头、不合格印刷品、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厂区现有的危废库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废储存管理和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处置，防止危险废物的流失、扩散，造成二次污染。

5、企业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建设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

